

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特殊教育數學領域教學系列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本市特教教師數學領域教學的專業知能及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二) 協助本市特教教師診斷學生數學能力，並依學生需求設計適當的教學內容與教材。
- (三) 能應用適切的教學方法與策略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3~5 月，共 3 天、6 場次，採 google meet 線上研習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各場次名額 220 名，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可自由報名，優先錄取欲申請數學工作坊研習證明者。

六、研習方式：以講述、問題討論或綜合座談方式進行，每場次 3 小時。

七、研習時間及課程主題：

- (一) 數學教學研討：[可單場報名](#)

| 場次 | 研習日期 | 課程主題 | 名額 | 報名 | 講師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12年03月11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| 直角坐標與方程式圖形 | 220 | 3/3前 | 國立台南大學 應用數學系 兼任講師 謝堅老師 |
| 2 | 112年03月11日(星期六) 13:00-16:00 | 1.根式運算 2.不等式 | 220 | 3/3前 | |
| 3 | 112年04月29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| 多步驟問題 | 220 | 4/21前 | |
| 4 | 112年04月29日(星期六) 13:00-16:00 | 幾何 | 220 | 4/21前 | |
| 5 | 112年05月27日(星期六) 09:00-12:00 | 如何解題 | 220 | 5/19前 | |
| 6 | 112年05月27日(星期六) 13:00-16:00 | 1.統計與機率 2.國中小概念銜接 | 220 | 5/19前 | |

說明：107-111 工作坊成員若因規畫取得工作坊認證需報名上述研習，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工作坊年度，審核通過者可優先錄取。

- (二) **迷你數學工作坊**：本學期暫不辦理，112 學年度另行規劃。

八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 3 小時，線上課程將於錄取通知信中告知研習連結與簽到退網址，**當天請在時限內完成簽到退(不提供補簽)**，並使用**真實中文姓名帳號登入會議室**。研習完畢會依簽到退紀錄及 google meet 系統登入時間，統計實際參與情形並據以核發時數，有缺漏者則恕不核發。
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（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）。
- (三) 所有課程請完整參與。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領域工作坊研習認證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〈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〉，資源班各領域（學科）之教學，應優先由具備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之資源班教師或資源班兼任教學人員授課。前述教學專長指師培階段相關學分，或本局辦理之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工作坊。
- (二)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工作坊者，可獲得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，因應 108、109 學年度疫情影響，以及 110 學年度起工作坊課程變動，調整認證期限如下：
 1. 107-109 學年度至少參加一梯次迷你數學工作坊(全程)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，累計研習時數共達 54 小時者，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 2. 110 學年度工作坊因疫情暫停，故不授與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 3. 111 學年度參與迷你數學工作坊(全程)並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數學教學研討或專題討論，工作坊結束後一年內累計研習時數共達 36 小時者，授與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研習證明。
- (三) 研習證明申請方式：請於完成相關研習後，向國光特教中心輔導推廣小組 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 索取申請表填寫並回傳，審核通過後即可核發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期限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/ 首頁，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報名。並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連結。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1. 承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直接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2. 若承辦單位審核完畢、或是已過報名區間者，請去信承辦單位，將審核欄改為「請假未參加」，承辦單位電子信箱請見報名網頁。
- (三)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審核欄將列為「未請假未參加」，並影響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。
- (四) 網路會議室名額有限，一經錄取請準時入席並全程參與報名場次。研習連結請妥善保管勿外流，以免影響錄取學員之參與權利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